

附件 1

智利减让表

智利减让表引言

1. **描述**列出该条目所涉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2. 依照第 10.7 条第 1 款（跨境贸易服务—不符措施）和第 9.11 条第 1 款（投资—不符措施），条目**涉及义务**所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所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不符方面。

部门：所有部门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中央

措施：第 1939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7 年 11 月 10 日，
《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资产细则》第 1 编；
外交部第 4 号法律令，政府公报，1967 年 11 月
10 日

描述：投资

智利只赋予智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土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除非现行法律另有规定，例如第 1939 号规定的例外。上述“国家土地”是指距离边境线最多十公里以内和从高潮线算起距离海岸线最多 5 公里以内的国家拥有的土地。

1967 年外交部第 4 号法律令所指的“边界区”的不动产，不得以财产或任何其他名义被以下主体取得：（1）具有相邻国国籍的自然人；（2）主要营业地位于相邻国的法人；（3）其 40% 及以上的资产为具有相邻国国籍的自然人所有的法人；（4）为前述自然人有效控制的法人。尽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最高法令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授予豁免，则该限制不适用。

部门：所有部门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中央

措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第 1 号法律令；政府公报，
1994 年 1 月 24 日，《劳工法典》，开编，第 1
册，第 3 章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

同一雇主应至少有 85% 的雇员是智利本国自然人或在智利居住五年以上的外国人。本规定适用于根据劳动合同¹雇用 25 人以上的雇主。经劳动局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上述规定约束。

雇员指的是依照劳动合同，独立或协助提供智力或体力服务的任何自然人。

¹为进一步明确，在提供跨境贸易服务中，劳动合同不是强制性的。

部门： 通讯

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8.838 号法，政府公报，198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电视委员会，第 1、2 和 3 编

第 18.168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10 月 2 日，
《一般电信法》第 1、2 和 3 编

第 19.733 号法，政府公报，2001 年 6 月 4 日，《言
论自由、信息和报刊运营法》，第 1 和 3 编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常规基于声音、文字和图像传输信息的社会通讯
媒体所有者，或国家新闻机构的所有者，如果是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一个自然人，应在智利有合法住所；如果是一个法人，应在智利设立并有住所，或授权一机构在智利境内运营。

只有智利人可以担任该法人的董事长、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只有在智利设立并有住所的法人才能拥有提供以下服务的特许权：(a)公共电信服务；(b)通过设施和网络向电信服务提供服务的中间电信服务(c)声音广播。

只有智利人可以担任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

对于公共广播服务，董事可以包括外国人，只要其不构成多数。

对于社会通讯媒体，法定责任人及其代表必须是在智利有住所的智利人，除非该社会通讯媒体使用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

对于外国人控股超过 10%的法人提出的公共广播特许权申请，只有在已证明智利公民可以在申请人所属国境内享受申请人在智利将享受的相似权利和义务时才能授予。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作为一般性要求，国家电视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电视频道开办涵盖最多 40%智利节目内容的项目。

部门：能源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政府层级：中央

措施：《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3 章；

第 18.097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1 月 21 日，

《采矿权组织机构法》，第 1、2 和 3 编

第 18.248 号法，政府公报，1983 年 10 月 14 日，

《采矿法》，第 1 和 2 编

第 16.319 号法，政府公报，1965 年 10 月 23 日，

《成立智利核能委员会》，第 1、2 和 3 编

描述：投资

对现存于国家主权范围内任何海水区域中和全部或部分储存于任何被认为对国家矿业安全有重要影响地区的液体或气态烃的勘探、开发和处置资格, 只能根据法律授予, 可根据最高法令具体确定的要求和条件, 通过行政特许权或特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殊经营合同授予。为进一步明确，“处置”一词并不包括该段所指能源物质的储存、运输或提炼。

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生产只能由智利核能委员会、或经其授权共同与第三人进行。在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授权的条件。

部门：矿业

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政府层级：中央

措施：《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3 章

第 18.097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1 月 21 日，

《采矿权组织机构法》，第 1、2 和 3 编

第 18.248 号法，政府公报，1983 年 10 月 14 日，

《采矿法》，第 1 和 3 编

第 16.319 号法，政府公报，1965 年 10 月 23 日，

《成立智利核能委员会》，第 1、2 和 3 编

描述：投资

对现存于国家主权范围内任何海水区域中和全部或部分储存于任何被认为对国家矿业安全有重要影响地区的锂的勘探、开发和处置资格只能根据法律授予，可根据最高法令具体确定的要求和条件，通过行政特许权或特殊经营合同

授予。

当钽和铀含量相当高时，智利有权以市场价和条件首先出价购买矿产品。

为进一步确定，智利可要求生产商将下列物质从矿产品中分离出来：

- (1) 液态或气态烃；
 - (2) 锂；
 - (3) 现存于国家主权范围任何海水区域的矿产；和
 - (4) 全部或部分储存于任何被认为对国家矿业安全有重要影响地区的矿产，其资格只能根据法律授予，以高含量存在于矿产品中，可以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分离，代表国家进行交付与销售。
- 就上述目的而言，“经济上和技术上分离”是指通过合理的技术程序提取上述四种物质并将其商业化和进行传输所产生的成本低于他们的商业价值。

另外，只有智利核能委员会或其授权方能够开展或从事提取天然原子材料和锂，以及它们的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为准

浓缩物、衍生物和化合物方面的活动。

部门：	渔业
分部门：	水产养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8.892 号法，政府公报，1989 年 12 月 23 日，《渔业和水产养殖一般法》，第 1 和 6 编
描述：	<u>投资</u>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人和永久居住在智利的外国人可以获得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授权或特许权。

部门：渔业和相关捕鱼活动

分部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中央

措施：第 18.892 号法，政府公报，1989 年 12 月 23 日，
《渔业和水产养殖一般法》，第 1、3、4 和 9 编

第 2.222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8 年 5 月 31 日，
《航行法》，第 1 和 2 编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人和永久居住在智利的外国人可以持有捕捉水生生物物种的许可。

只有智利船舶有权在内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

捕鱼。“智利船舶”的定义根据《航行法》确定。只有在智利进行船舶登记后方可从事工业捕捞活动。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在智利登记船舶。此类法人必须在智利设立，并且在智利拥有真实有效的住所。其董事长、经理、大部分董事会成员或管理人员必须是智利自然人。另外，其 50%以上的股权资本必须由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就上述而言，如一法人拥有另一法人的所有权，并且后者拥有船舶，则拥有后者的该法人必须满足上述所有要求。

共同所有组织可以注册船舶，如果（1）在智利有住所的智利人拥有多数所有权；（2）管理人员是智利自然人；（3）共同所有组织的多数权益属于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就上述而言，对于拥有船舶的共同所有组织，如一法人拥有该共同所有组织的所有权，则该法人必须遵守前述条件。

对于 1991 年 6 月 30 日前在智利注册的船舶，其自然人或法人所有者不受上述国籍要求的限制。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在任何其他国家授予智利船舶互惠待遇的情况下，由行使法定职权的海事部门特别授权的捕鱼船舶，可以基于该任何其他国家给予智利公民的同等条件，豁免上述要求。

只有进行人工捕鱼登记方可从事人工捕鱼活动。只允许智利自然人、具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自然人和前述自然人设立的智利法人进行人工捕鱼的登记。

部门：	运动，狩猎和娱乐服务
分部门：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7.798 号法，政府公报，1972 年 10 月 21 日，第 1 编； 国防部第 83 号最高部令，政府公报，2008 年 5 月 13 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任何一个拥有枪支、爆炸物或类似物质的人，必须在其住所地适当的政府机构登记注册。为此，应向国防部全民动员总司提交相应申请。 任一登记为烟火进口商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向国防部全民动员总司申请烟花的进口许可，也可以为向持有舞台烟花表演许可的人出售的目的，而存储烟火。只有在已具备关于烟火表演的设施安装、进展和安全措施的报告、并且全民动员总司国家注册名录中的注册焰火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项目师批准该报告并签字的情况下，监督机关才能授予烟花表演许可。

应至少有一名在全民动员总司注册的烟火专业处理人员参与烟火表演的制作与执行。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报关代理人与经纪人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财政部第 30 号令，政府公报，1983 年 4 月 13 日，2005 年 6 月 4 日第 4 册 财政部第 2 号令，1998 年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在智利拥有住所的智利自然人方可成为 报关代理人或经纪人。

部门： 调查和保安服务

分部门： 保安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内政部第 1.773 号令，政府公报，1994 年 11 月
14 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只有智利国民方可提供私人保安服务。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研究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国防部第 711 号最高部令，政府公报，1975 年 10 月 15 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欲在智利 200 英里海域内从事研究活动的外国 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提前六个月向智利陆军水 文研究所提交申请，并且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 求；智利本国自然人或法人需要提前三个月向 智利陆军水文研究所提交申请，并且应符合相 关规定的要求。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研究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经济、发展和重建部第 11 号令，政府公报，1968 年 12 月 5 日 外交部第 559 号令，政府公报，1968 年 1 月 24 日 外交部第 83 号令，政府公报，1979 年 3 月 27 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代表外国法人的自然人或定居国外的自然人，欲在毗邻智利边界地区从事科学或技术性研究或者登山的，须向自然人住所地国的智利领事馆申请适当的许可。智利领事馆应向国家边境局直接转交该申请。国家边境局可命令从事适当相关活动的一个或多个智利自然人应参加到上述活动中，以了解上述研究活动。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国家边境署运行司应决定并通知其准予或拒绝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在智利进行地理或科学探索活动。对于外国法人或定居国外的自然人从事的所有涉及科学或技术性质的探索活动，或者登山活动，国家边境署应负责授权并进行监督。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社会科学研究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7.288 号法，政府公报，1970 年 2 月 4 日， 第 5 编 教育部第 484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1991 年 4 月 2 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欲从事发掘、调查、探索和收集人类学、考古 或古生物材料活动的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必须 向国家文物委员会申请许可。为获得该许可， 研究负责人必须受聘于可靠的国外科学机构， 并且与智利政府科学机构或智利大学有合作。 前述许可可以被授予：（1）具有考古学、人类 学和古生物学相关科学背景证明，正在进行研 究项目并且得到机构资助的智利研究人员； （2）受聘于可靠的科学机构并与智利政府科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学机构或智利大学有合作的外国研究人员。智利文物委员会认可的博物馆董事或负责人，专业考古学家、人类学家和古人类学家及智利考古学会的合适人员，应被授权从事相关救助工作，包括数据或因迫近损失而受到威胁的考古文物、人类学文物、古生物文物或物种的紧急恢复。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印刷、出版和其他相关产业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9.733 号法，政府公报，2001 年 6 月 4 日， 《言论自由、信息和报刊运营法》，第 1 和 3 编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报纸、杂志或出版地址位于智利的定期出版物等社会通讯媒体或国家新闻机构的所有者，如为自然人，应在智利有合法住所，如为法人，应在智利设立并拥有住所，或授权一机构在智利境内运营。 只有智利国民方可成为该法人的董事长、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法定负责董事及其继任者必须是在智利有住所的智利人。如社会通讯媒体使用西班牙语以外的语言，则不要求智利国籍。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8.046 号法，政府公报，1981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法》（Corporations Law），第 5 编 财政部第 702 号最高令，政府公报，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第 1.097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5 年 7 月 25 日， 第 1、2、3 和 4 编 第 3.538 号法令，政府公报，1980 年 12 月 23 日，第 1、2、3 和 4 编；第 2.714 号通知，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1 号通知，1989 年 1 月 17 日； 《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规范监管》，第 19 章“更新” 第 327 号通知，1983 年 6 月 29 日和第 350 号通知，1983 年 10 月 21 日，《证券保险监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金融机构的外部审计人员必须在《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规范监管》和《证券保险监管》提到的外部审计人员登记名录登记入册。只有以合伙或社团法人形式依法成立，并且其主营业务为审计服务的智利法人方可进行登记注册。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法律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仲裁机构组织法》，第 15 编，政府公报，1943 年 7 月 9 日 司法部第 110 号令，政府公报，1979 年 3 月 20 日 第 18.120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5 月 18 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智利人和在智利拥有住所且在智利完成其全部法律学习的外国人，方可被许可为执业律师。 只有被合法授予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才有权在智利法院为诉讼案件出庭辩护，并为争端各方提起首次法律行动或提交诉讼请求。 以下文件应由律师单独起草：草拟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修订；双方义务终止或公司清算；夫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妻共同财产清算；财产分配；法人、社团、运河成员和合作社团的章程设立；金融交易协议；公司债券发行协议；公司和基金会为合法代表而提出的发起申请。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外国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国际法或其它 TPP 成员法律的执业或建议活动。

部门:	专业、技术和特别服务
分部门:	司法辅助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仲裁机构组织法》《法院组织规范》，第 11 和 12 编，政府公报，1943 年 7 月 9 日 《房地产监管人注册登记法》，第 1、2 和 3 编， 政府公报，1857 年 6 月 21 日 第 18.118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5 月 22 日， 第 1 编 经济、发展和重建部第 197 号令，政府公报， 1985 年 8 月 8 日 第 18.175 号法，政府公报，1982 年 10 月 28 日， 第 3 编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司法辅助人员必须在其提供服务的法院所在地

有拥有住所。

公诉人公设辩护律师、公证员和监管监护人应是智利本国自然人，并满足与成为法官所需的相同条件。

卷宗保管人、公诉人和公设辩护律师和在诉讼中的仲裁员必须是律师，必须是智利人或居住在智利且在智利完成其全部法律学习的外国人。当涉及 TPP 成员法律和国际法，和应私人当事方请求时，TPP 成员律师可以协助仲裁。

只有享有投票权的智利自然人在智利具有永久居留权和投票权的外国自然人可以成为传票送达人和高级法院律师。

只有智利自然人、在智利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自然人或智利法人方可成为拍卖人。

破产清算人必须持有由智利承认的大学或专业技术机构授予的专业或技术学位。破产清算人必须在商业、经济或司法领域至少有 3 年经验。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航空运输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8.916 号法，政府公报，1990 年 2 月 8 日， 《航空法》，开编和第 2、3 编 第 2.564 号法律令，政府公报，1979 年 6 月 22 日，《商业航空规范》 国防部第 624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1995 年 1 月 5 日 第 16.752 号法，政府公报，1968 年 2 月 17 日， 第 2 编 国防部第 34 号令，政府公报，1968 年 2 月 10 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交通和通讯部第 102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
1981 年 6 月 17 日

国防部第 172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1974 年
3 月 5 日

国防部第 37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1991 年
12 月 10 日

国防部第 222 号令，政府公报，2005 年 10 月 5
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在智利登记飞行器。前述法人必须是在智利设立，拥有住所并且真实有效地开展业务，另外，其多数所有权必须由符合前述条件的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如果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在智利被雇用，或者在智利从事永久性的专业活动或产业，航空管理机关可以允许其注册自己拥有的飞行器。

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绝大部分董事和/或管理人员必须是智利自然人。

从事非商业活动的外国注册私人飞行器，从进入智利之日起，不可在智利停留超过 30 天，除

非经民航总局批准。为进一步明确，这项措施不适用于第 10.1 条（定义，跨境服务贸易章）里提到的专业航空服务，滑翔伞和跳伞除外。

未持有智利民航机关许可的外国航空人员应被允许在智利从事航空活动，只要智利民航机关承认外国授予的许可。如没有规制此类承认的国际协定，可根据互惠进行授权。在这种情况下，需提交证据证明，外国授予的许可由飞行器注册国相关机构签发并有效，而且签发此类许可的要求等于或超过智利在类似情况下所要求的标准。

智利公司或外国公司可以提供航空服务，只要外国（原文为外国人，似乎应该为“该外国”）应请求向智利航空公司授予类似权利。民航委员会可以通过决议的方式，终止、暂停或限制由外国公司或航空器单独在智利境内开展的任何类型的商务航空服务，如果外国公司或航空器所属国拒绝给予智利公司和航空器同等待遇。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运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来源:	第 3059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9 年 12 月 22 日， 《商船队推广法》，第 1 和 2 编 第 237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3.059 号法令法》，第 1 和 2 编 《商法典》，第 3 册，第 1、4 和 5 编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只有智利船舶可以享有沿海航行运输权。沿海航行运输包括国家领土各地间以及国家领土各地与在领水和专属经济区建造的海上设施间进行的货物与乘客的海洋、河流或湖泊运输。

当货量超过 900 吨且通过客户可合理期待的公开招标，外国商船可以参与沿海运输。当货量小于或等于 900 吨和无智利船舶可供使用时，海事机关可以许可外国商船承运这些货物。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进出智利的国际海事货物运输根据互惠原则进行。

在智利根据互惠原则应对智利与非缔约方的国际货物运输采取货物保留措施时，该被保留的货物应由智利船舶或被认为是上述船舶来运输。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运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和第 9.5 条）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222 号法律令，政府公报，1978 年 5 月 31 日，《航行法》，第 1、2、3、4 和 5 编。 《商法典》，第 3 册，第 1、4 和 5 编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在智利注册船只。 此类法人必须在智利设立，拥有住所，并且真实有效地开展业务。另外，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必须享有法人 50%以上的资本。为了以上目的，拥有另一法人（该法人拥有船只）所有权的法人应满足所有上述要求。董事长、经理和绝大部分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必须是智利自然人。 共同所有组织可以注册船只，如果（1）多数共

有所有权人是在智利有住所的智利人；（2）管理人员是智利人；和（3）绝大部分共有所有的权利属于智利自然人或法人。为上述目的，拥有共有所有组织（该共有所有拥有船只）的法人必须遵守上述被认定为智利人的要求。

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所拥有的特种船只可以在智利注册，如果这些外国人满足下列条件：（1）在智利有住所；（2）办公总部在智利；（3）长期在智利从事专业性或商业性活动。

特种船只指的是具有特种功能特征、被用于服务、操作或特定目的的船只，比如，拖船、挖泥船、科学性或娱乐船舶等。就本款而言，特种船只并不包括捕鱼船只。

基于互惠原则，海事机关可以给予更优惠的待遇。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运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2222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8 年 5 月 31 日， 《航行法》，第 1、2、3、4 和 5 编 第 153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1966 年 3 月 11 日，《批准海事人员、河流和湖泊人员登记一般 法》； 《商法典》，第 3 册，第 1、4 和 5 编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按海事机关的要求，外国船只应使用引航、锚 定和港口引航服务。在智利港口的拖船或其他 船只移动活动中，只能使用悬挂智利国旗的拖 船。 船长（Captain）应具有智利国籍并被有关机构 认可。智利船上的高级工作人员必须是在官方

注册机构注册的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智利船只上的船员必须是智利人，并有海事机关的授权许可和在有关机构登记注册。根据海事机关长官颁发的证明决定，由国外授予的专业头衔和执照可被视为在国内船只履行高级工作人员职责的有效条件。

船舶船长（ship captain）应是智利国民。被海事机关长官授予船舶船长称号的自然人，有权对较小船舶或部分特别较大船舶发布指挥命令。

渔船船长、机械师、机器操作员、出海渔业人员、小规模渔业人员、和工业或海事贸易的技术雇员或工作人员，和在渔业工厂或渔业船只提供工业或一般船舶服务的船员应是智利国民。应船只运营商的请求，且这种请求是船只运营商开展上述活动所必不可少的时，在智利有住所的外国人可被授权从事上述活动。

船长、高级工作人员和船员必须都是智利国民的船只才可以悬挂智利国旗。然而，在必要时，海事和商船队总长可基于证明决定，临时许可对外国人员的雇用，但船长必须始终是智利国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民。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可被授权在智利成为多式联运商。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水运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和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商法典》，第 3 册，第 1、4 和 5 编 第 2.222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8 年 5 月 31 日， 《航行法》，第 1、2 和 4 编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第 90 号令，政府公报，2000 年 1 月 21 日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第 49 号令，政府公报，1999 年 7 月 16 日 《劳工法典》，第 1 册，第 2 编，第 3 章，第 2 段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船舶运营商、所有人或船长的代理人或代表，

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是智利人。

货物堆装和船舶停靠工作只能由智利人进行，它们应由有关机构授权从事此类活动并在智利设有办公场所。

当法人开展上述活动时，它们必须在智利依法设立，并且拥有住所。主席、管理人员、经理或董事都必须是智利人。智利自然人或法人至少持有 50% 的公司资本。这些企业应指定一个或多个授权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但这些人必须是智利国民。

只有智利自然人或法人才可以装载、转运和特别是在智利大陆或岛屿港口装运或处理鱼获。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陆地陆路运输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交通和通讯部第 212 号最高令，政府公报， 1992 年 11 月 21 日 交通和通讯部第 163 号令，政府公报，1985 年 1 月 4 日 外交部第 257 号最高令，政府公报，1991 年 10 月 17 日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陆地陆路运输服务提供者应向交通和通讯部 地区负责人提交申请，在国家注册机关注册 登记。对于城市运输服务，申请者应向该服 务提供区域的区域负责人提交申请；如果是 农村和城市之间的运输服务，申请者应向其 住所地的区域负责人提交申请。申请应提供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

法律要求的详细信息，另外附上国家身份证明的认证复印件等其他文件；对于法人，附上认可其设立、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公开文件和证明其有此类服务能力的文件。

有资格在智利领土范围内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不能在智利领土范围内提供当地运输服务或以任何形式参与到上述活动中。

只有在智利设有真实有效住所，并根据智利、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秘鲁、乌拉圭和巴拉圭的法律设立的公司，有权在智利与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秘鲁、乌拉圭和巴拉圭这六国间，提供国际陆地陆路运输服务。此外，如外国法人欲获得国际陆地运输服务许可，智利、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秘鲁、乌拉圭或巴拉圭的国民应持有该公司 50% 以上的资本并有效控制该公司。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陆地陆路运输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第 18.290 号法，政府公报，1984 年 2 月 7 日 外交部第 485 号最高令，政府公报，1960 年 9 月 7 日，《日内瓦公约》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悬挂外国牌照的机动车辆临时进入智利，根据《1949 年道路交通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条件，应可在公约规定时间内自由在智利领土内行动，只要其遵守智利法律的要求。 持有符合《日内瓦公约》的外国签发的有效国际驾照或证明的人可以在智利全境内驾驶机动车。悬挂外国牌照机动车的持有外国驾照的机动车驾驶员，在有关机关的要求下，应出示证明机动车车辆性能及其使用的文件，和证明其个人文件有效性的文件。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法律审查

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作准